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叶宇翔、独立董事朱厚佳、独立董事王学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杨凌、独立董事刘来平以书面方式出席会议，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其中监事李扬兵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宇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推进医疗器械板块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立泰器械”）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将由激励对象通过新设立的持股平台深圳信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持股平台”），向信立泰器械增资人民币3,445.005817万元，获得信立泰器械新发行的股份188.0523万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88.0523万元）。

增资完成后，信立泰器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至8,188.0523万元。

持股平台将持有信立泰器械 2.297%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91.854%变更为 89.744%。信立泰器械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颜杰先生及副总经理赵松萍女士拟通过认购持股平台份额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此外，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宇翔先生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有关要求，将按照信立泰器械最近一轮融资时新进入股东的认购价格 58.17 元/股，出资 58.17 元认购持股平台份额并间接持有信立泰器械 1 股。同时，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在特定条件下，将触发叶宇翔先生对其他股权激励对象的差额补足或回购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叶宇翔先生、颜杰先生、赵松萍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持股平台深圳信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股权激励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叶宇翔先生、叶澄海先生、颜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授权子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5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总经理、信立泰器械董事颜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信立泰器械董事赵松萍女士，通过持股平台“深圳信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与控股子公司信立泰器械拟实施的股权激励。颜杰先生、赵松萍女士将分别以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各认购信立泰器械新发行的 16.3761 万股。

关联董事叶宇翔先生、叶澄海先生、颜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子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文件签署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5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叶宇翔先生在特定条件下拟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信立泰器械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拟由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信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持股平台”）向信立泰器械增资人民币 3,445.005817 万元。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在特定条件下（即当激励对象未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丧失持股资格，以及符合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回购条件时），叶宇翔先生将承担股权激励计划的差额补足或回购义务。因此，视为叶宇翔先生在特定条件下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此外，叶宇翔先生作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有关要求，将按照信立泰器械最近一轮融资新进入股东的认购价格 58.17 元/股，出资 58.17 元认购持股平台份额并间接持有信立泰器械 1 股。

关联董事叶宇翔先生、叶澄海先生、颜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子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文件签署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董事长叶宇翔先生在特定条件下拟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叶宇翔先生在特定条件下拟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洽谈，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